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第二屆「新聲盃」歌唱比賽辦法

- 一、為增進新生班級的凝聚力及對校歌之認識，並藉由歌唱比賽培養音樂風氣與展現青春活力，特舉辦本活動。
- 二、主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二組。
- 三、協辦單位：學生會。
- 四、參加對象：本校區一年級新生。
- 五、活動時間：115 年 11 月 18 日(三) 晚上 6 點。
- 六、活動地點：羅馬廣場上方大草坪。
- 七、比賽評審：邀請 3 位專業評審就各組評分標準進行給分。
- 八、特別獎項：最佳人氣獎 獎金 2,000 元。

最佳人氣獎計算方式：

1. 使用線上方式進行投票 (限制使用校內 gm7 帳號)。
 2. 主辦單位宣布停止投票後，進行統計並依票數多寡排名。
 3. 票數最高者獲得「最佳人氣獎」；若遇同票，則平分獎金。
- 九、比賽方式分為(一)校歌組、(二)個人及團體組。細則如附件

校歌組比賽細則

一、比賽歌曲

- (1)指定歌：校歌。
- (2)自選曲：表演型態不限，惟須符合善良風俗。

二、演唱時間：2 首歌演唱時間以 6 分鐘為限。

三、評分標準：

- (1)團隊精神 25%
- (2)音樂表現 25%
- (3)創意特色 25%
- (4)觀眾互動 25%

四、扣分標準：超時 30 秒內扣總分 0.5 分，超時 31-89 秒扣總分 1 分，超過 90 秒以上扣總分 2 分。

五、比賽順序於會議時抽籤決定。

六、獎項：

- 實踐之聲獎：獎狀一張、獎金 10,000 元，獎盃一座。
- 青春之聲獎：獎狀一張、獎金 8,000 元，獎盃一座。
- 活力之聲獎：獎狀一張、獎金 6,000 元，獎盃一座。
- 潛力之聲獎：獎狀一張、獎金 5,000 元，獎盃一座。

七、參賽資格與組隊方式：

1. 新生班級自由報名，參賽隊伍每隊補助 2,000 元。
2. 每隊至少需 20 人(不含幕後協助人員)。
3. 各系、各班可自由組隊，亦可跨系/跨班併隊參加，併系參加，則單一學系參加人數須達總參賽人數 1/3。
4. 各系參賽隊伍數量以新生班級數上限為原則。
5. 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前填寫報名表單。

八、其他：

1. 參加班級未達 3 班(含)以下則取消校歌組之比賽；7 班以上取 4 名，4-6 班取 2 名，3 班取 1 名。
2. 得獎隊伍依參賽名單(含幕後)敘獎嘉獎 2 支，參賽隊伍依參賽名單敘獎嘉獎 1 支。
3. 參賽名單得依實際出席及支援狀況於賽後一週內置課指二組更正名單。
4. 主辦單位得依報名狀況彈性修正活動規則及細節。

個人/團體組比賽細則

一、比賽歌曲：

- (1)不限曲風。
- (2)可自備伴奏或自彈自唱。
- (3)不得以校歌組相同內容報名參賽。

二、演唱時間：4 分鐘以內。

三、評分標準：

- (1)音色 35%
- (2)音準 35%
- (3)台風 20%
- (4)觀眾互動 10%

四、比賽順序於會議時抽籤決定。

五、獎項：

金寶獎：獎狀一張、獎金 5,000 元

銀耀獎：獎狀一張、獎金 4,000 元

銅學獎：獎狀一張、獎金 3,000 元

六、其他：

- (1)個人/團體組獲獎第一名可保送 2027「第 12 屆實踐之星」決賽。
- (2)團體組人數不限。
- (3)參加組數未達 10 組，則取消個人/團體組。
- (4)每人限報名個人組及團體組各 1 組。
- (5)報名人數上限為 20 人時，每人可演唱完整 1 首歌；若報名達 21 人以上，則每人僅演唱至第一遍副歌結束。
- (6)主辦單位得依報名狀況彈性修正活動規則及細節。